

# 以人为本: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的应然性选择

张军成 赵 龙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甘肃兰州 730050)

[摘要] 本文从对“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简析为切入点,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的应然性本义予以深入解析,强调现代刑事法治价值观应反映在其人文精神层面之上,而论及核心价值观之时则应明确“以人为本”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的价值观导向的必然性。本文是笔者对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研究所撰写的系列论文之一,之后还将从实践、外向和微观角度展开详细论证。

[关键词] 以人为本;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2013)01-0075-04

## 一、引言

本质上而言,现代刑事法治的本质蕴于良法善治。而一种良法善治的治理模式追求的应当是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我国刑事法治实践中,仅从刑法实践中强调刑事司法是不够的,关键是争得公民对制定良好的法律的信仰。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sup>①</sup>。只有让法律抵达人心,形成对法律的信任并将其为自身行为准则,才能真正实现法律社会价值,达到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而实现这一点的前提条件即在法治实践中尊重人权,呵护人性,保障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基本权利,即以人为本。作为法哲学研究一个重要领域,价值观哲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中同样具有重要的价值引领作用。法,是以解决和缓和人类社会关系矛盾和冲突为根本使命的。而刑法,作为其他诸种法律的强制力后盾,其直接面临和调整的是最为严峻的利益冲突,其处罚力度也是诸法中最为严厉和终极的。价值观作为意识形态产物,它首先是主体对客观存在一种观点和评价。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乃是刑事法律制度自身,或者刑事法律立法者,对其社会治理功能的一种核心性的观点和认识,因此,也是对刑事治理本身的一种形而上的思考和一种应然性的观点。

作为一个国家诸多法律部门的最具强制力的法律体系,刑事法治的发展与完善对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无疑具有不可

或缺的重要意义;而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作用对一个国家刑事法治的发展和完善更是具有理念引导和取向定位的关键性意义。在一个法治运行良好的社会中,若社会成员人身、财产和民主等基本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就难以称得上一个真正良法善治的法治社会。从目的论意义上而言,现代刑事法治的主要目的,在醒世警俗,而并非单纯地出气泄愤。若因为惩罚一个作奸犯科之人,能够让大多数的人引以为戒,那才是刑罚的真正目的,也就是刑期非刑,刑期于无刑。树立合理、合法、合乎人性和国情的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无疑对当前中国的刑事法治改革具有重要理论指导和实践引导意义。

## 二、现代刑事法治的精神实质是人文精神

法治外化为制度,但萌芽于精神。换言之,法治国家形成的标准反映在公众意识形态中即是否构造了虔诚的法律信仰和崇高的人文精神。因此,就人文精神之维而言,“以人为本”应当是刑事法治的核心价值观理念。失去人文精神的支撑和内涵,刑事法治将只剩下空洞的法治外壳,而丧失其内在的价值,甚至导致“恶法亦法”的恶性循环。刑事法治人文精神的实现固然离不开法律制度的强制性,但鉴于精神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因此这种精神的实现主要还得靠公众的内心信仰和行为自觉。不可否认,这种内心的信仰和行为的自觉有赖于刑事法治与公众间的关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甘青藏等民族地区犯罪治理模式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0BFX036)。

[作者简介] 张军成(1968—)男,甘肃民勤人,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赵龙(1983—)男,山东曹县人,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

系的调和性以及前者对后者利益的强制力保障。这种调和性的外在表现即刑事法治应善于调动公民在不违反刑法规定条件下依据自己的需求而去改造自然、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同时在社会关系方面与其他社会成员彼此合作,形成一种公众和谐、秩序稳定、利益大同、互动良好的法治社会。在这个洋溢人文气息社会之中,每一个人都是法律信仰者,每一个人都有追求其人身潜力的强烈欲望。如同西方法治社会的形成一样,法治对人文精神的贯彻与人们对法律的信仰是一种前因后果、辩证如一的关系。

由于历史传统和社会环境的因素,较长时期以来,我国法制建设追求的是强化而非制约公权力的行使,法治、人权、民主以及权力制约等并没有内生于中国传统观念文化之中,缺乏人民主权、尊重人权、依法治国等法治理念,忽视人权,漠视人性、平等、公正等人文主义精神,因此“法治”更是无从谈起。如今,虽然在宪法中明确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方针,遗憾的是无论理论界研究中还是司法实践,法律形式化较为严重,过多注重“依法治国”策略的制度、程序及规范本身,过多强调法律的功利主义价值,其后果可能导致法律至上主义甚至唯法治理。就现代法治国家而言,人文主义所蕴含的自由、平等、人性、人权等精神理念无疑是现代刑事法治不可或缺的重要精神理念。作为一种普遍性和可持续性的法治生态,刑事法治作为一种正式的制度性设计,都不能,也不应该拒绝这些非正式制度的人文精神内涵在现代社会的运行发展中的重要性意义。正如苏力教授指出的“中国现代法治不可能只是一套细密的文字法规加一套严格的司法体系,而是与亿万中国人的价值、观念、心态以及行为相联系的。……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依靠中国人民的实践。”<sup>②</sup>况且“一种不可能唤起民众对法律不可动摇的忠诚的东西,怎么可能有能力使民众愿意服从法律呢?”<sup>③</sup>理念首先是一种意识形态,表现在对客观存在的观点和评价。因此,现代刑事法治人文精神理念,就是一种对刑事法治的基本观点和评价,是现代刑事法治的基本立场和人文精神选择,也是对现代刑事法治所做的一种应然性、形而上的评价和思考。概言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只有在富含人文主义理念,刑事司法实践中严格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时,才能让人们感受到它的亲和力,成为人们自觉信仰的、竞相趋之的现代刑事法律制度。

### 三、现代刑事法治的理念核心是人权至上

尊重人权,是当代中国刑事法治需要首先强调的人文主义理念,它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价值理念具有一致性。因其涉及的我国刑事法治的价值功能和价值观取向的问题,是刑事法治领域需要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否把人权理念置于首位,是现代刑事法治与古代刑事法治的重要区别。其实,无论任何时期、任何国家和性质的刑法,由其职能使然,均具有打击犯罪的目的。因此,古代刑事法治与现代刑事法治的分野不在打击犯罪的职能,而在于是否具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机能。尤其在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相冲突之时,将何者置于首位才是古今刑事法治的根

本区别所在。古代刑事法治是把惩罚犯罪作为重心规定的,因而现代刑事法治应当将保障人权置于首位。只有在实现这一先决条件下,现代刑事法治才能更好、更充分地行使其打击犯罪的职能。如陈兴良教授所言,如若一味强调打击犯罪这一职能,甚至以牺牲人权为代价,就会导致刑法功能的异化。

当然,要实现现代刑事法治的人权保障价值,不能简单片面地依赖“人权移植”,它要求以传统人权理念的变革为前提。没有司法实践中人权观念的现代化转型,人权保障不可能得到彻底贯彻。以往刑事法治实践中,在刑法机能方面,更侧重于社会保护价值,力图建立在动辄以刑罚的基础上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以此刑罚之“恶”对抗、压制犯罪行为之“恶”。这种片面性的刑法保护,虽可换得一时安宁,却以对权权的漠视甚至以牺牲人权为代价,实乃非良法善治之途。从谦抑性价值而言,人权保障这一刑法价值的发挥能有效地限制刑罚公权的滥用,避免刑罚过度而给犯罪人甚至良善公民的合法权益带来难以弥补损害。在日益倡导刑事法治人性化的今天,我国刑事法治应顺应时代潮流,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兼顾保障人权的双重价值理念,并适当强化刑法的人权保障内涵。这不仅是刑罚人文主义的精神要求,亦是评价和衡量一国刑事法律制度先进与否的价值尺度之一。同时,刑法价值的这一调整不仅应体现在刑事立法之中,更应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充分发挥。其一,“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刑事立法的主流趋向。转变以往刑事立法对保障人权的狭隘理解,在价值理念上真正顺应人文主义趋势,实现刑事立法中的人权理念的嬗变和与时拓新,借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方能走向良性发展之路,更好地实践良法善治。其二,刑事司法实践中若没有人权观念的转型,有关涉及人权内涵的刑事立法将流于形式,难以得到实践执行。“立法或许是非常重要的教育因素,但这并不是说只要通过一项法律就能在一夜之间造成意识形态的基本改变,或把法律当作神奇的魔杖,可以在弹指之间把一种社会偏见或内在的情绪化的态度悉数扫除。”<sup>④</sup>因此,尽管我国刑事立法对保障人权等人文精神的相关规定已日臻完备,但刑事司法实践中对善良公民尤其是犯罪人人权的保障需要司法机关人权观念的转变为先决条件。

### 四、“以人为本”是现代刑事法治的人性观重构

正如休谟所说“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联系,任何科学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有多远,它们总是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sup>⑤</sup>。刑事法治作为一类关乎人们切身利益的法治形态更是如此。现实生活中,刑事法治和人性并非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弥补、互相依存的辩证关系。人性是法治的主体基础,法治是人性强制力和保障。在人性观上,基于不同角度的理解,导致不同与人性相关法律观点的产生,尤其在刑事法治领域表现为突出,并对现代刑事法治理念的革新换代发挥着积极引导作用。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人为本”蕴含了包括人权、公平、正

义等一系列社会主义价值观内容,而在刑事法治领域其涵盖了人权、公正、人道、自由等诸多精神理念。如上所言,人性观对刑事法治理念发挥着积极价值引导作用,这一点与“以人为本”的刑事法治价值观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换言之,“以人为本”是人性观在刑事法治领域的重塑及主要精神形态。

在马克思对人性问题做出阐述之前,许多思想家选择建立在人性善恶区分的基础上对人性问题进行抽象性地论述。与这些建立在人性善恶区分的基础上进行论述的思想家不同,马克思将对人性的考察纳入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之中予以论证分析,指出创造这个社会上一切的不是历史,而是人这一社会性动物。马克思没有简单抽象地阐述人性的善与恶,而是在对人性进行全面考察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一个客观又辩证的结论,即:人性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结合。首先是自然的存在物,并且是有生命和思辨意识的存在主体。与动物一样,为了生存人需要吃、穿、住、行等社会活动,所以人也具有自私心和排他意识。受这些自然属性的支配,人首先必须想方设法充实自己的物质生活,只是不能像动物界那样为了生存而弱肉强食。若不能克制自己的恶性,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将无从谈起,就会在相互蚕食中回到原始状态。于是就出现一个如何摒弃恶性和弱肉强食,正当、合情、合理地满足自身物质需要的生存问题,这时就需要发挥规则的价值和作用。人类在规则的支配下,自觉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以一定的秩序来获取自身的物质需要,这就是法治的意义;抑或者人类制定法律的初衷是为了正当、合情、合理地满足自身物质需要的问题,即“以人为本”。因此,举凡任何制定良好的法律,均以人的类的需求为本,以赋予人的物质财富所有权的正当合理地行使为法律第一准则。

如上所述,刑事法治首先应该是一种行为准则,或者行为规范的法治形态的一种。同时,也是一种满足人的类的需要的物质性需求的获取准则,这一准则还具有规定社会秩序、创设良好社会关系的价值功能。“如果没有这种规则性,我们就会生活在一个疯狂混乱的世界里,我们就会被反复无常、完全失控的命运折腾的翻来覆去,如同木偶一般。”<sup>⑥</sup>现代法治应该追求这样一种价值理念,即以人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的双重需求为本,在克制、约束人的恶性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扬人的善性,以保障人类社会运行的有序性及和谐性。作为一名伟大的哲学家,马克思相信的人性的善,从他的阐述中不难发现他追求的是应然性的理想国;而我们所生存的这个实然性社会却并非如此的“应然性”,因为人类必须通过实践中活动去改造社会,获取自身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食粮,在这一改造过程中逐步使人性“善”的本性回归。在资本主义社会,刑事法治具有与时代和环境相对应的阶级性,但同样作为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刑事法治仍具有普适性和进步性,而刑事法治的阶级性与人的类的需求本质上具有一致性。社会主义相对资本主义的进步性基本体现,即逐步摆脱了阶级性本质,法律的阶级性也随之消亡,现代社会主义的法律只服务于人的类的需求。随着社会的发展,将来社会的法律应

该也必将是充分体现人的类的本性的良善之法。基于人的社会属性,人的存在和发展对权利、自由、物质等发展要素的需求与人的自然本性相比更具有普遍性意义,因此法律应当为满足人类这些自然本性尤其是社会属性最大限度的类的需求提供基本行为规范和外在秩序。刑事法治作为最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治理,其内涵对人的物质、权利、自由乃至生命的强制力约束,自然摆脱不了对人性的关注和强制力保障。而现代刑事法治的人文精神蕴含诸多价值理念,笔者认为,为了人的类本质和类的本性需求,刑事法治治理所应当将人性作为所有价值观之首,关注和注重人的类的本性需求,呵护人性,以人为本。将“以人为本”这一人的类的本性需求作为刑事法治终极价值追求,是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基础之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人文精神价值理念的科科学内涵,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的核心价值观<sup>⑦</sup>。因此,富含人文主义价值理念的现代刑事法治实践应当注重贯彻刑事治理过程中的人性化,唯此才能从更深层次理解现代刑事法治的性质和价值追求,任何轻视和忽视人性的法治行为都有悖于现代法治的初衷。

## 五、“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在刑事法治领域的体现和运用

“以人为本”强调尊重人的主体性地位,以人的类的本性需求为中心,强调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其最高价值目标,是建立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科学发展观在人文精神领域的运用和价值观体现。作为科学发展观在刑事法治领域的体现和运用,“以人为本”的刑事法治价值观,反映了人文主义为终极关怀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的人文精神与人权至上的价值观理念。要在刑事法治过程中实践这一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理念,首先要从意识形态和司法实践中加予以贯彻和执行,使刑事法治在保障人权、呵护人性的实践过程中,实现科学发展观在刑事法治实践中的贯彻和运用,实践良法善治。

“以人为本”,作为一种对人性价值的维护以及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对人类命运的思考和把握;与此对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正是这种思考和关注的产物。换言之,人性应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的理念起点和精神归宿。作为正式制度的一部分和人类社会的制度安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史就是中国人民对自身权利认识的历史脉络,亦是逐步实践“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和追求人自身价值实现的历史。现代刑事法治的最高理想,乃是使人文精神成为现代刑事法治实践的价值理念。在现代西方法治过程中的人文精神在价值层面获得新的、符合时代潮流的新的内涵,主要体现在法治对人性价值、尊严、权利以及人性呵护。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方针中,“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刑事法治领域贯彻和体现,就是要以人文精神为基础,以人性呵护为手段,以人的价值和人权实现为终极目的。据此,“以人为本”不仅是社会、经济等社会发展观念的

理论创新,也是保障人权、呵护人性与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论创新,进而可以确定“以人为本”的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确定“以人为本”的现代刑事法治精神,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人文精神内涵,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刑事法治领域的基本体现和应然性要求,它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人类社会可以选择多种途径和制度实现现代化的刑事法治文明,也可以通过多元化的方式和策略实践刑事法治价值观理念的现代化转型,虽然存在实现机制的多样性,但唯一和共同的价值追求是以实现人权、呵护人性、体现现代人文主义价值观的刑事法治实践为初衷和归宿。基于“依法治国”与“以人为本”之间在刑事法治实践中的互补性,可以依此厘清二者间的辩证关系:首先,“以人为本”是现代刑事法治人性价值观的重塑;其次,在依法治国实践中,树立“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有助于培养人们的法治意识和信仰。

总之,随着我国刑事法治现代化改革的深入,尊重和保障人权、呵护人性等“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理念亦应逐步植根于现代刑事法治实践之中。刑事法治实践是确保现代刑事法律制度得以贯彻实践的基本动态和外化表现,也是人权救济的最后屏障。由此决定了在刑事法治各个环节中,司法机关和人员都应当树立和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理念,依此发挥“以人为本”的刑事法治核心价值观在我国刑事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观导向作用。

#### [注 释]

-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42页。
- ②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页。
- ③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9页。
- ④ [美]丹尼斯·罗伊德《法律的理念》,张茂柏译,台湾经联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319页。
- ⑤ [英]休谟《人性论(上册)》,关之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页。
- ⑥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09页。
- ⑦ 对于“类本质”的概念,非马克思所述。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也正是从“类”这个基础概念出发的,并由此引申

产生了诸如“类本质”“类本能”和“类存在”等哲学概念。此外,从人的精神生活和行为中引申人的类本质,把人的类本质界定为“人性、理性和爱”或“理、性、人”。见[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7页。

#### [参考文献]

- [1] 徐亚文. “以人为本”的法哲学解读[J]. 中国法学 2004(04).
- [2] 王牧. 犯罪研究: 刑法之内与刑法之外[J]. 中国法学, 2010(06).
- [3] 屈学武. 刑事法治理念的更新[J]. 法学研究 2007(04).
- [4] 张奎良. “以人为本”的哲学意义[J]. 哲学研究 2004(05).
- [5] 李德顺. 以人为本的价值观[J]. 哲学动态 2004(07).
- [6] 孙莉. 以人为本与司法的正当化过程[J]. 法学论坛 2010(04).
- [7] 樊崇义. 人文精神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J]. 政法论坛 2004(03).
- [8] 李林.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9(2011)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9] 赵秉志.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2009—2010年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 [10] 赵秉志. 刑法基本问题[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11] 吕世伦,文正邦. 法哲学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12] 陈兴良. 刑法哲学(上、下)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 [13] 陈兴良. 刑法的价值构造[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14] 李龙. 良法论[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 [15] [意]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 [16] [美]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梁治平,译. 北京: 三联书店,1991.
- [17] [英]休谟. 人性论(上册) [M]. 关之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0.
- [18] [英]弗洛姆. 人的呼唤[M]. 王泽应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1991.
- [19]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20] H. W. R. Wade.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21] Cathleen Burnett, Justice Denied. Clemency Appeals in Death Penalty Cases, Northeast University Press 2002.

(责任编辑:方洲)